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認購馬斯葛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7月6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與中南訂立配售承諾書，據此，Kenson Investment同意按馬斯葛股份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為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代價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7月6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與中南訂立配售承諾書，據此，Kenson Investment同意按馬斯葛股份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為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代價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

配售承諾書

訂約方

- (1) Kenson Investment(作為認購方)

* 僅供識別

- (2) 中南(作為分配售代理)。中南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擁有約16.07%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實際權益。據董事深知，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餘下股權由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中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認購馬斯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為數最多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將佔馬斯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由於配售承諾書乃由中南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銀」)(即為馬斯葛之唯一配售代理，以有條件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馬斯葛配售」)，其配售條款及條件分別披露於日期為2011年1月19日、2011年2月11日、2011年3月30日及2011年6月28日之馬斯葛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1年5月20日之馬斯葛之通函)之分配售代理身份訂立，因此Kenson Investment認購馬斯葛股份須經德銀酌情實際分配，故Kenson Investment可認購、獲配發及發行之實際數目或會低於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馬斯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代價

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馬斯葛股份每股0.40港元)

認購價乃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以下各項後而予釐定：(i)就馬斯葛配售(見馬斯葛於2011年6月28日刊發之公告)而言，馬斯葛股份之原有指示配售價每股0.40港元；(ii)馬斯葛之過往表現及其未來前景；(iii)馬斯葛於聯交所所報現行市價。

馬斯葛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40港元乃較：

- (i) 馬斯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18.4%；及

(ii) 馬斯葛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9港元折讓約18.2%。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之認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悉數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於2011年7月12日或前後完成。

馬斯葛股份之地位

馬斯葛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會與已發行馬斯葛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能源行業及金融服務投資、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

馬斯葛之資料

馬斯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馬斯葛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電腦、照相、錄像、電話及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

誠如馬斯葛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述，馬斯葛於2011年3月31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56,970,000港元。

根據馬斯葛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40,993,000港元及244,313,000港元，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10,507,000港元及108,85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有助本集團透過馬斯葛之業務及經營於可再生資源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如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物業投資、製造電腦相關產品)進行策略性投資，而董事認為此舉將會令本集團較為長期受惠。

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Kenson Investment認購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會擁有馬斯葛已發行股本之21.69%權益及擁有因馬斯葛配售(假設5,0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全部獲配售)經擴大之馬斯葛已發行股本之6.84%權益。馬斯葛股份將會入賬列作本公司之投資。日後，本公司將可能根據當時市況及現行市價考慮進一步投資馬斯葛並尋求加入馬斯葛董事會以代表本公司於馬斯葛之權益，惟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馬斯葛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40港元收購最多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nson Investment」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7月5日，即馬斯葛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馬斯葛股份」	指	馬斯葛股份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1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